

道路交叉口有摊贩占道经营

相关部门:正在规划建设临时摊群点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3月15日,市民李女士反映:去年与安庆美家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但该公司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且部分装修使用材料未按合同约定,卫生间也无法正常使用。想退回未装修部分的工程款,但装饰公司不予退回。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下线后,经开区市场监管局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人员在和反映人取得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后,多次拨打了安庆美家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电话,但始终无人接听。随后,工作人员到安庆市开发区舒怡国际家居购物广场一期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经开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规定,已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反映人,同时建议其通过其他途径维权。

●3月16日,市民黄先生反映:宜秀大道和集贤北路交叉口慢车道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宜秀区政府回复:针对所反映的占道经营问题,宜秀区城管局第一时间安排属地大龙山镇城管中队到现场调查核实,经了解得知此处摊贩均为失地农民摆摊维持生

计,城管中队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经营且不能影响交通和安全,规定时间外不得占道经营。

目前,该处附近正在规划建设临时摊群点,待建成后,属地城管中队将有序引导该处流动摊贩集中到临时摊群点内经营,在此期间城管中队将加强对此处流动摊贩的日常管理,做到不阻碍交通、扰民。

●3月16日,市民郑先生反映:方兴苑还迁房屋顶装了6个天线,无人监管。

经开区管委会回复:经了解,方兴苑小区目前居住人口5000余人,因大多数业主反映小区内手机信号差,地下车库、电梯内无信号,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通讯公司根据需要在小区部分楼栋顶部的公共区域增设了通讯接收设备,具体点位的设置是由通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工作人员已向反映人进行了解释,如果其担心通讯接收设备在屋顶会对楼下住户身体健康有影响,可以与小区物业联系,邀请相关部门进行监测。

●3月17日,市民鲁先生反映:锦江花园6号楼空调排水管老

化,没有接入下水管道问题。

迎江区政府回复:下线后,迎江区住建交通局立即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就反映的问题赴现场查看,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因该小区空调排水管不在改造范围,下一步迎江区住建交通局将研究采用工程措施予以解决。

●3月17日,市民王女士反映:大南门火灾认定书已下,大多数居民不认可,希望政府重视城市建设消防设施问题。

迎江区政府回复:经了解,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了反映人,详细了解其有关诉求。针对反映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疑义的问题,大队工作人员结合《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损失统计方法》等规范标准向其进行了详细解读和解答,打消了反映人心中的疑虑。

●3月17日,市民李女士反映:菱湖南路323号,电线被弄倒问题。

迎江区政府回复:孝肃路街道、社区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并上门了解到其反映的问题是住户门前电线过低存在安全隐患。因菱湖南路323号属于港务局宿舍,社区与港务局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反映了上述问题,港务局表示等雨停后会及时处理。

履职促维权 监督见成效 当事人多交的费用 全部退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蔡芳 黄斌)近日,岳西县检察院通过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规范办案程序,切实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今年1月,岳西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发现,某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的罚款未执行到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有多起案件未按规定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在行政相对人经催告后已缴纳罚款本金的情形下,仍直接按照罚款本金加上加处罚款的数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虽然后期案件在执行过程中依照程序对加处罚款予以减免,但因行政机关在申请时未减去本金数额,相对人依照行政机关申请的执行标的数额缴纳了执行费用,导致相对人多缴纳了执行费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且在案件执行完毕后未得到纠正退还。岳西县检察院发现该问题后,依法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日前,记者了解到行政机关已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将当事人多交的费用全部退还。

非法销售假烟 两被告人受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 蔡昌)3月15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销售假烟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某某从上线处以470元每条的价格收购伪劣的黄鹤楼1916香烟后,单独或者与被告人陈某某等共同在湖北黄梅县、孝感市、宜昌市、安庆市及下辖的县等出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烟草法律规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销售伪劣卷烟,其中,徐某某销售金额为101340元,非法获利38830元,陈某某销售金额为55340元,非法获利21500元,均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徐某某、陈某某认罪认罚,建议对徐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对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

庭审时,控辩双方围绕本案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法律适用等发表各自的意见。合议庭在听取了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后决定对该案择日宣判。

3月16日,怀宁县石牌镇同发村菜农在蔬菜基地里种植小葱。石牌镇每年有4万多吨蔬菜远销合肥、武汉、上海等城市,日均交易额超过百万元。该镇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依托正在创建的黄梅戏(乡村振兴)网红孵化平台,打造特色蔬菜展销中心,运用“传统+现代”“线上+线下”、直播带货新模式,挖掘优质蔬菜的潜能,打造“石牌蔬菜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通讯员 檀志扬 潘邦 摄



监守自盗 塔吊安装工盗窃电缆线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高敏)近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合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工地塔吊电缆线被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3月1日8时许,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110指令称,在开发区某工地上塔吊的电缆线被盗,损失约1万余元。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处置,在市局刑侦大队

的大力协作下,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勘察、调阅周边视频监控,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在海量的视频资料面前,办案民警成功研判出嫌疑人身份信息。3月12日,经开区公安分局民警驱车奔赴南京,在南京江宁分局的大力协助下,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被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系四川省古蔺县人,近年来在安庆望江、桐城等县(市)

工地上从事塔吊安装和拆卸工作。到案后,刘某某避重就轻,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办案民警转变思路,从外围着手收集相关证据,最终犯罪嫌疑人放弃狡辩,如实供述了在安庆、桐城两地两起盗窃工地塔吊电缆线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